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涇溜税务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津蓟税涇强催〔2025〕29号

慕颺（天津）物流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120225MABXW7B000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2月1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津蓟税涇通〔2025〕727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通过三方协议缴款等方式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津蓟税涇通〔2025〕7276号要求的应缴纳税费款合计5,484.40元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与税款一并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

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杨宝东

联系电话: 29035690

地址: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涇溜税务所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徐杰, 杨宝东(津税征 120000220225, 津税征 120119190099)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

